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20,693	240,825
銷售成本		(217,393)	(237,302)
毛利		3,300	3,523
其他收入		66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310,110)	(84,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2)	(1,896)
行政開支		(7,586)	(4,460)
融資成本	7	(97,892)	(4,9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13,974)	(92,2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01)	796
期內虧損		(1,414,175)	(91,4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420)	(93,873)
非控股權益		<u>(2,755)</u>	<u>2,412</u>
期內虧損		<u><u>(1,414,175)</u></u>	<u><u>(91,461)</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178</u>	<u>(26,88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386,997)</u></u>	<u><u>(118,349)</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4,087)	(120,905)
非控股權益		<u>(2,910)</u>	<u>2,556</u>
		<u><u>(1,386,997)</u></u>	<u><u>(118,349)</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1	(0.38)	(0.65)
攤薄(港元)	11	<u><u>(0.38)</u></u>	<u><u>(0.6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640	15,639
使用權資產		8,379	41
投資物業		27,411	26,011
無形資產	1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1,423,165
租賃按金		1,246	189
		54,676	1,465,045
流動資產			
存貨		5	5
應收貿易款項	15	3,815	1,927
其他應收款項		7,085	7,09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3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0	2,443
		14,264	11,47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9,183	7,887
其他應付款項		8,296	8,497
合約負債		1,054	516
帶息借貸	18	—	73,099
應付股東款項	19	—	4,9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229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38	3,338
租賃負債		2,142	58
應付所得稅		—	39
		24,013	98,589
流動負債淨額		(9,749)	(87,1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27	1,377,9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9	164,978	146,8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13,900	15,312
帶息借貸	18	75,310	—
其他應付款項		21,241	16,838
應付可換股票據	21	—	3,170,23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461	1,434
租賃負債		5,298	—
遞延稅項負債		4,852	5,433
		<u>287,040</u>	<u>3,356,084</u>
負債淨額		<u>(242,113)</u>	<u>(1,978,1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6,372	1,450
儲備		<u>(328,494)</u>	<u>(1,942,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122)	(1,941,077)
非控股權益		<u>(39,991)</u>	<u>(37,081)</u>
股本虧絀		<u>(242,113)</u>	<u>(1,978,1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a)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509	1,956,517	(101,099)	322,366	47	23,936	(3,988,995)	(1,714,719)	(36,083)	(1,750,8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93,873)	(93,873)	2,412	(91,4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27,032)	—	—	—	—	(27,032)	144	(26,88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032)	—	—	—	(93,873)	(120,905)	2,556	(118,34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509	1,956,517	(128,131)	322,366	47	23,936	(4,082,868)	(1,835,624)	(33,527)	(1,869,15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50	1,956,517	1,588	322,366	47	23,936	(4,246,981)	(1,941,077)	(37,081)	(1,978,158)
期內虧損	—	—	—	—	—	—	(1,411,420)	(1,411,420)	(2,755)	(1,414,1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27,333	—	—	—	—	27,333	(155)	27,1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7,333	—	—	—	(1,411,420)	(1,384,087)	(2,910)	(1,386,997)
轉換可換股票據	21 124,922	2,998,120	—	—	—	—	—	3,123,042	—	3,123,04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6,372	4,954,637	28,921	322,366	47	23,936	(5,658,401)	(202,122)	(39,991)	(242,113)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已註銷過往年度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結算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6樓603-605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及韓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南韓韓圓(「韓圓」)。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7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119,000港元)，而股本虧絀約為242,1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78,15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如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或3,123,042,000港元等值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56,0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87,04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此外，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亦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如附註18所載，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 如附註19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i) 如附註20所載，就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該關聯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本公司已取得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期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36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假設1,368,000,000股新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5,120,000港元，其可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不保證將悉數認購1,368,000,000股新股份或將獲授上市批准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之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均可交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175,075	188,540
銷售汽油	41,932	49,168
銷售其他	3,686	3,117
	<u>220,693</u>	<u>240,8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220,693	220,693
分部虧損	(1,452,206)	(271)	(1,452,477)
未分配企業溢利			136,3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97,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3,9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240,825	240,825
分部(虧損)溢利	(132,168)	781	(131,387)
未分配企業溢利			44,12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9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57)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部的(虧損)溢利，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	14,930	1,438,162
買賣	39,219	36,759
總分部資產	54,149	1,474,921
企業及其他資產	14,791	1,594
總資產	68,940	1,476,5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	45,511	45,715
買賣	44,216	40,472
總分部負債	89,727	86,187
企業及其他負債	221,326	3,368,486
總負債	311,053	3,454,67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負債按比例予以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3)	(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	—	(5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450,288)	—	(1,450,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4)	(11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	405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19)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	(268)	(61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1,072)	—	(131,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7	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u>220,693</u>	<u>240,825</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俄羅斯	14,228	1,437,125
韓國	<u>28,933</u>	<u>27,731</u>
	<u>43,161</u>	<u>1,464,8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1,450,288)	(131,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14)	57
豁免可換股票據所收取利息(附註21)	103,020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21)	32,272	—
撇銷帶息借貸收益	—	46,097
其他收益	—	412
	<u>(1,310,110)</u>	<u>(84,506)</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071	1,523
—來自股東之貸款	3,228	3,05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6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23	330
—租賃負債	167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21)	93,103	—
	<u>97,892</u>	<u>4,9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608	390
薪金及工資	579	990
退休金供款	30	85
	<u>1,217</u>	<u>1,465</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120
— 使用權資產	1,398	615
核數師酬金	169	3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217,393</u>	<u>237,302</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企業稅		
— 本期	—	2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5)	—
遞延稅項	<u>704</u>	<u>589</u>
	<u>(201)</u>	<u>796</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及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撥備。
- (b) 韓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稅收規定按照現行適用的稅率20%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42,563</u>	<u>93,87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8,002,242</u>	<u>145,017,062</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08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兩個期間之可收回金額相比並無減值。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事項(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Kemerovo地方行政區Kemerovo區 工業礦區郵編65090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重續採礦權期限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屆滿，惟有
關當局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撤銷採礦權。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尋求
法律補救措施以保障其採礦權，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4。

鑑於採礦權被撤銷，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的採礦
權有關)已撤銷。由於採礦權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採礦權撤銷並無影響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4,450
匯兌重整	1,9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6,396
匯兌重整	4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36,8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26,844
減值虧損	786,775
匯兌重整	(100,3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13,231
減值虧損(附註6)	1,450,288
匯兌重整	(26,67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36,8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23,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Lapichevskaya礦-2	俄羅斯Kemerovo地方行政區「Kemerovo區」及「Kemerovo市」

本集團的採礦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持牌人」)，成功向聯邦礦產資源局* (「聯邦當局」) 以一致決定方式通過申請重續採礦牌照(「該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屆滿。就授出(重續)及撤銷採礦牌照而言，聯邦當局隸屬於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該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邦當局撤銷授予持牌人該牌照(「撤銷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持牌人向莫斯科市仲裁法院* (「俄羅斯法院」) 提交覆核撤銷決定的申請(「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覆核申請已獲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俄羅斯法院裁定其不接納覆核申請，理由為持牌人並無遵守必要的審前爭議解決程序(「該裁決」)。俄羅斯法院並無就覆核申請的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董事會(Lee Jaeseong先生除外)首先得悉撤銷決定。在董事會得悉撤銷決定後，董事會一直就該牌照嚴格維護及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 翻譯僅供參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就該裁決向俄羅斯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莫斯科時間)舉行，而俄羅斯法院裁定維持該裁決(「上訴裁決」)。

持牌人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撤銷決定向聯邦當局及該部提出申訴(「司法申訴」)，以尋求(其中包括)在司法申訴解決前暫停執行撤銷決定之臨時濟助。

本集團一直就上訴裁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並將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訴裁決進一步提出上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接獲上訴裁決後，董事會經考慮(i)該裁決；(ii)上訴裁決；(iii)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進一步就上訴裁決及司法申訴提出上訴之可能性及不確定性進行討論；(iv)就司法申訴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v)在本公司賬目中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假設；及(vi)本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框架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出全面評估。

儘管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司法申訴及本公司將提出之其他潛在上訴或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已審慎決定全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認為倘該牌照無法進一步延長(或由主管當局合法撤銷)，本集團將須終止採礦計劃，因此，勘探及發展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450,2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6,775,000港元)。然而，倘撤銷決定於未來撤銷，則可能導致減值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788	1,915
91至180日	2	7
181至365日	25	5
	<u>3,815</u>	<u>1,927</u>

16.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31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2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9,183</u>	<u>7,88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365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帶息借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1(附註a)	17,404	17,404
其他貸款2(附註b)	3,000	3,000
其他貸款3(附註c)	2,809	2,379
其他貸款4(附註19(d))	—	3,400
其他貸款5(附註d)	15,600	15,600
其他貸款6(附註e)	31,297	31,316
其他貸款7(附註f)	5,200	—
	75,310	73,09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及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73,099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75,310	—
	75,310	73,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帶息借貸(續)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73,0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310	—
	75,310	73,099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75,310)	—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73,099
減：因貸款違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賬 面值	—	—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就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而言	—	73,099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0% – 10%	4.6% – 10%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1,489	9,259
美元	63,821	63,840
	75,310	73,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帶息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7,4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2,8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e)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總金額約31,2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31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f)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總金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東貸款1(附註a)	149,757	146,836
股東貸款2(附註b)	4,926	4,926
股東貸款3(附註c)	4,650	—
股東貸款4(附註d)	5,645	—
	<u>164,978</u>	<u>151,762</u>
一年內應償還之賬面值及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4,926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164,978</u>	<u>146,836</u>
	<u>164,978</u>	<u>151,76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49,7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836,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至6厘)。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4,9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厘至8厘)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總金額約4,6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總金額約5,6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3,400,000港元，而貸方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為本公司股東)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總金額為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3,19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6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厘)計息。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約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當時的轉換價48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現為480港元))維持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股份轉換前之原本狀況。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保持不變，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按每股480港元的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或等值3,123,0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五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以全面及最終清償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負債約3,591,49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164,500,000美元已轉換及5,132,4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及(ii)本金額50,200,000美元已轉換及1,566,24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及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據此，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及已發行及配發5,793,528,000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591,498	—	3,591,498
年內結算	(3,123,042)	—	(3,123,042)
豁免所收取利息	(468,456)	—	(468,456)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60,314	—	3,160,314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9,917	—	9,9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70,231	—	3,170,231
轉換可換股票據	(3,123,042)	—	(3,123,042)
豁免利息(附註6)	(103,020)	—	(103,020)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7)	93,103	—	93,103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6)	(37,272)	—	(37,27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2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0.50	2,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不適用	98,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0.50	145,017,062	72,509
股份削減(附註i)	不適用	—	(71,0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0.01	145,017,062	1,45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1)	0.01	12,492,168,000	124,92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12,637,185,062	126,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即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賬。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除相關開支付款外，實行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實行二零二五年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二零二五年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24.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個人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9(c))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59	—
陳瀚霖先生(附註19(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49	—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附註19(a))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920	2,765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	202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	89
Im Jonghak先生	董事	相關利息開支	—	65
EH Energy Limited(附註20)	關聯方	相關利息開支	323	33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380	1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	210
	608	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相當於5,252,00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相當於2,251,00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相當於2,636,0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財務報表內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註冊資本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相當於1,471,00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持股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相當於1,856,0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Zhi Charles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准許擱置Zhi Charles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於二零一六年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郭劍雄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七年HCA 4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A 47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一致決定全面終止訴訟，且並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

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 (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最終，預審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聆訊及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聆訊十一日。

預審聆訊最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由於第一被告張鏡清確診COVID-19而推遲了6天)，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法官保留判決。判決原先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作出。隨後，法官表示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作出判決。

法官最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作出判決，駁回本公司對三名被告(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的申索，且法官作出暫准命令，概無有關此項法律行動之訟費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ii) 本集團作為原告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 (亦稱為Tso Chi Ming) (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 (亦稱為Herman Tso) (「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Herman 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Herman 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續)

(iii) 本集團作為原告(續)

就聯邦當局決定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持牌人向俄羅斯法院提交覆核申請，要求覆核撤銷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覆核申請已獲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俄羅斯法院作出裁定，即其不接納覆核申請，理由為持牌人並無遵守必要的審前爭議解決方案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向莫斯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作出上訴裁決，即維持該裁決。

俄羅斯法院並無就覆核申請的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

就聯邦當局及該部之決定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向俄羅斯法院提出司法申訴，以尋求(其中包括)在司法申訴解決前暫停執行撤銷決定之臨時濟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報告期後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36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1,368,000,000股新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5,120,000港元。所述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i) 有關撤銷決定之持續法律程序

有關撤銷決定之法律訴訟(如司法申訴)仍在進行中，而撤銷決定／上訴決定之結果可由主管部門撤銷。此外，俄羅斯法院並未就覆核申請之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該牌照狀況、上訴裁決及司法申訴之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20,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0,8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6%。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柴油的銷售額約175,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8,540,000港元)、汽油的銷售額約41,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17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約3,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2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33%(二零二四年：78.30%)、19.00%(二零二四年：20.40%)及1.67%(二零二四年：1.3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的柴油及汽油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1,310,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4,51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450,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070,000港元)，並分別由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收益約103,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37,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1,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0港元)，其與收益跌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為約7,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6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就租賃新總辦事處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總額為約97,8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9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除所得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税前虧損為約1,413,9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260,000港元)，增加約1,321,71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450,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070,000港元)及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37,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綜合影響所致。

營運回顧

買賣

於報告期間，於韓國有關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石油及液化天然氣為能源市場的主要產業，並作為全球主要燃料來源而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報告期間內，以色列與哈馬斯的軍事對峙、俄烏軍事衝突繼續及經濟下行均影響了油價。

儘管出現前所未有的全球問題，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業務：(i)確保加油站穩定供應；(ii)通過由煉油廠直接配送至加油站以盡量減少交付時間及成本；(iii)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以建立長期關係並加強客戶忠誠度；及(iv)加強存貨管理及儲存策略。

採煤

本集團的採礦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持牌人」)，成功向聯邦礦產資源局* (「聯邦當局」) 以一致決定方式通過申請重續採礦牌照(「該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屆滿。就授出(重續)及撤銷採礦牌照而言，聯邦當局隸屬於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該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邦當局撤銷授予持牌人該牌照(「撤銷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持牌人向莫斯科市仲裁法院* (「俄羅斯法院」) 提交覆核撤銷決定的申請(「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俄羅斯法院裁定其不接納覆核申請，理由為持牌人並無遵守必要的審前爭議解決方案程序(「該裁決」)。俄羅斯法院並無就覆核申請的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採煤(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就該裁決向俄羅斯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莫斯科時間)舉行，而俄羅斯法院裁定維持該裁決(「上訴裁決」)。

持牌人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撤銷決定向聯邦當局及該部提出申訴(「司法申訴」)，以尋求(其中包括)在司法申訴解決前暫停執行撤銷決定之臨時濟助。

本集團一直就上訴裁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並將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訴裁決進一步提出上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23,1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786,780,000港元。所述減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之53.29%。

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時，董事會已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當時的發展狀況，董事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其根據業務預期未來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商業企業的價值。該等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現金流量有關之風險之貼現率(資本成本)貼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採煤(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於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營運及業務不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情或嚴重事故；
- 相關人員就估值作出之估計／聲明是否完整、準確及可靠；
- 從源頭獲得的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具有信譽、準確及可靠；
- 俄羅斯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影響持牌人業務之持續性；及
- 該牌照將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執照及批准以開展業務及營運。

儘管本集團正就上訴裁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並將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訴裁決及司法申訴提出進一步上訴，並已考慮(i)該裁決；(ii)上訴裁決；(iii)進一步就上訴裁決及司法申訴提出上訴之可能性及不確定性；(iv)就司法申訴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v)倘該牌照無法進一步延長(或由主管當局合法撤銷)，本集團將須終止採礦計劃，因此，勘探及發展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董事會已審慎決定全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450,288,000港元。

地區

於回顧期內，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00%（二零二四年：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

展望未來，受各國央行不斷演變之貨幣政策(包括近期美聯儲採取寬鬆措施及進一步調整之前景)所影響，預計整體經濟形勢面臨錯綜複雜的局面及障礙。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穩定，例如烏克蘭及中東曠日持久的局勢(涉及以色列與加沙局勢以及更廣泛的地區衝突)繼續困擾全球市場。此外，中國經濟持續承壓，雖有政府刺激措施支撐，惟貿易壁壘加劇阻礙發展，而中美關係摩擦因現任政府近期政策轉變而有所加劇，其可能會對消費者支出造成額外壓力。

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國際經濟環境波動且不明朗，易受貿易壁壘與保護政策影響。如此環境可能阻礙本集團在柴油與汽油貿易之業務活動，並因相關商品需求波動而將影響煤炭價格動態。

為此，本集團擬優先發展其既有之能源商品貿易業務，包括透過強化採購渠道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韓國境內之柴油與汽油交易規模，並憑藉投資物流與加工基礎設施，提升在中國之煤炭貿易能力，以及探索石化等相關領域。於此同時，為適應持續演變之能源趨勢，本公司計劃調查可持續行業之商機，例如太陽能或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同時分配資源以解決其在俄羅斯之歷史勘探權益之持續法律事宜。

買賣

本集團於韓國的能源商品貿易業務一直面臨挑戰，乃由於(i)全球由傳統化石燃料能源轉型至可再生能源；及(ii)電動車越漸普及，因而導致柴油及汽油作為運輸燃料的需求下降。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生物能源技術合作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報告，柴油(化石及生物)乃韓國主要運輸燃料，佔運輸燃料消耗量54%，汽油則在韓國位居第二，佔運輸燃料30%。其表明本集團的韓國能源商品貿易業務仍具有重大市場佔有率及增長潛力。

本集團基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而完成配售1,36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擬分配其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拓展韓國業務營運，從而(i)擴大現有韓國業務規模；(ii)提升本集團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柴油／汽油加油站的議價能力；及(iii)以更大價格優勢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柴油／汽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續)

採煤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撤銷決定之法律訴訟(如司法申訴)仍在進行中，且撤銷決定／上訴決定之結果日後可能會被主管部門撤銷。

儘管作出撤銷決定及上訴裁決，本集團將繼續(i)與俄羅斯當地持份者(如主管當局及鄰近居民等)聯絡；及(ii)監察俄羅斯採礦法規之整體發展。倘有關當局日後推翻撤銷決定，本公司將重新審查Lapichevskaya礦現有發展計劃之可行性、合法性及經濟效益，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透過悉數轉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或3,123,042,000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而得以加強。請參閱本公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詳情。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提升本公司之權益基礎，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並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7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1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59.4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9.2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進入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撥資。

本公司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董事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尋找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彼等亦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或3,123,042,000港元等值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故此，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已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有所改善，而本公司之權益基礎已增強。

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法。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及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12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載列之守則條文。

在所有關鍵時間，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Le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持牌人**」)之管理。儘管已將持牌人管理之監督職責轉授予Lee先生，董事會仍積極監察持牌人及其採礦權牌照(「**該牌照**」)的狀況，並在向Lee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向彼等提供之資料，作出有關持牌人披露。

該牌照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重續，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遭撤銷(「**撤銷決定**」)。Lee先生最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得悉撤銷決定。然而，由於Lee先生之個人判斷，Lee先生並無即使向董事會其他成員披露撤銷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得悉撤銷決定後，董事會立即決議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披露撤銷決定之詳情。

無意延遲披露撤銷決定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規。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規定，而違反規定僅由於上述原因，法律及監管合規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文化，並一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視為首要任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不同方面保持定期溝通並尋求其意見，惟可惜在此事件中未能及時履行責任。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認為，未能披露事件乃由於決策過程中人為判斷可能存在錯誤，且內部監控可能因簡單錯誤或疏漏導致人為失誤而失效。展望未來，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已決議對本集團之組織架構作出變動，以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重大資料之報告機制及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進行審查，並將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建議實施相應整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煒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p.aconnect.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已表示有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印刷版本之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